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3號

被上訴人即被告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法定代理人 尤惠法

送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之0

上訴人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109年度訴字第383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,067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6,7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群育